

副本

收	109年8月14日
文	第 593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朱肇安

電話：(02)2371-2121 #6307

電子郵件：chaoan.chu@ep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61293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業經本署於109年8月14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6129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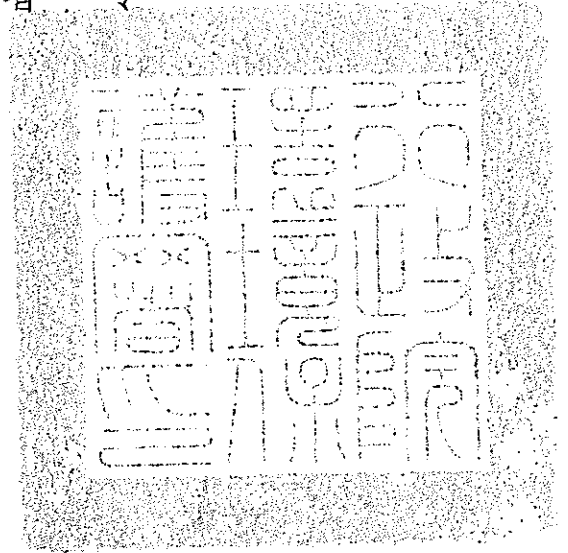
- 一、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106年8月16日發布施行，迄今經歷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108年8月13日。考量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景氣，本次修正將完成報廢後再換購新車期程延長至1年，並將補助金額較高期間由109年12月10日，延長至110年12月10日，提高汰舊換新誘因，以減輕車主負擔，提升民眾配合政策汰舊換新意願。
- 二、同時修正各期大型柴油車定義及報廢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規範更臻明確。此外，考量申請補助案件數量眾多，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執行申請補助車輛之審查、核定、撥款及抽驗作業。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綠色陣線協會、台灣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61293號



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附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署長張子敬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

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六、中古車：指已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七、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八、五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九、六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十、指定檢驗日期：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

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為指

定日期前一個月內。

十一、申請補助者：指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

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

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一、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

報廢手續。

二、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

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

或五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

一日後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

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

三、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

於車籍報廢後六個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

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後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

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

四、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五、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六、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

七、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並於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過戶後一年內為之。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如下：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起算期間，以完成車籍報廢日與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

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起算期間，以購買中古車或

新車之發照日期與完成車體回收日為計算基準。但

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

準。

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以完成過戶日

與購買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

前項過戶日得以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章之汽（機）車過

戶登記書之經辦日期認定。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得為

領取補助款之車主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

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第一項各款情形，於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

牌照者，不予補助。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前已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轉報廢，且報廢時行車執

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

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者，免附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一、申請表及領據。

- 二、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五、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六、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
- 七、能證明第三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領取補助之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 八、申請補助切結書。

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購買中古車之發票收執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證明文件所登載之營業人與買受人，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中古車異動前後車主相同。但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申請文件。

二、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

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 五 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各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申請補助者。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撤銷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重複申請。

二、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關（構）辦理本辦法補助審查、核定、撥款及抽驗相關事宜。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	申請期間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適用條件
				車重 <六·五噸	六·五≤車重≤十四噸	十四<車重≤二十四噸	車重 >二十四噸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後完成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二期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四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期	報廢	二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十三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年	一期	中古車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二期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	二十七萬五	

第五款	十二月十日					元	千元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三期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元 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期	中古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元 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三期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 備註：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 三、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 四、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購置發票金額為補助金額。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迄今經歷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考量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景氣，本次修正將完成報廢後再換購新車期程延長至一年，並將補助金額較高期間由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延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提高汰舊換新誘因，以減輕車主負擔，提升民眾配合政策汰舊換新意願。

同時修正各期大型柴油車定義及報廢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規範更臻明確。此外，考量申請補助案件數量眾多，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執行申請補助車輛之審查、核定、撥款及抽驗作業。本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四、五期大型柴油車用詞定義，包含提前取得新排放標準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類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補助對象及明定起算期間，並增訂非使用中車輛之汰換不予補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包括完成車籍報廢手續時檢附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增訂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提升行政效率，修正由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及撤銷補助。（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 五、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委託機關（構）執行申請補助車輛之審查、核定、撥款及抽驗作業。（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為保障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期間申請案件之車主權益，並減少該段期間補助金額之核發爭議，修正申請期間及適用條件規定，並增訂實際購置金額低於補助金額時，以實際購置金額補助之規定。（修正附表）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排放標準之大型柴油車。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排放標準之大型柴油車。	一、考量目前有少量大型柴油車，提前取得四期或五期之新車排放標準，惟行車執照上，僅登載出廠年月，故增訂第五款及第八款與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期別與連性，以臻完善。 二、因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之新車，須以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判斷為五期或六期，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則為六期，為避免民眾誤解，故酌予修正第九款文字，以臻明確。 三、配合本辦法補助對象調整及法制體例，爰增訂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名詞定義，以資明確。 四、其餘各款未修正。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放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放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六、中古車：指已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七、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八、五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或九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放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或九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放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放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六、中古車：指已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七、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八、五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或九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放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 九、六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放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	--	--

九、<u>六期新車</u>：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十、<u>指定檢驗日期</u>：指符合<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u>。但出廠年份<u>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u>為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 十一、<u>申請補助者</u>：指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一、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二、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一、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二、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 三、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	一、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協助車主共渡難關，原汰舊換新期間修正延長至一年，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 二、至於先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者，仍維持月及爰應於購買後六個月及爰應內完成車籍報廢及爰應內車體回收手續，第四款增至第六款。 三、為使第一款第二款起算期更臻明確，爰增列至第七款規定，另避免第一款之款及第五款之車主

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 三、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六個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 四、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五、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六、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 七、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並於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過戶後一年內為之。 前項第二款至第	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 四、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六個月內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起算期間，以完成車體回收或過戶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得為領取補助款之車主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於車籍報廢後，無立即辦理車體回收，爰以完成車體回收日為計算基準。 四、為明確定義過戶日日期，增訂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辦法補助之目的係希冀淘汰使用中車輛若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狀態，代表車輛已不堪使用或無使用需求，依法亦不得於道路行駛，不符合本署推動正常使用車輛污染改善之立法旨意，故不予補助，爰增列第六項規定。另考量車主於本辦法本次修正前已完竣車籍報廢手續或發布後來不及因應者，恐損及車主權益，增訂過渡條款。
---	--	--

<u>七款之起算期間如下：</u> 一、<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起算期間，以完成車籍報廢日與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u> 二、<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起算期間，以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與完成車體回收日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u> 三、<u>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以完成過戶日與購買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u> <u>前項過戶日得以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章之汽（機）車過戶登記書之經辦日期認定。</u> <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得為領取補助款之車主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u> <u>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u> <u>第一項各款情形，於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u>		
--	--	--

者，不予補助。但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轉報廢，且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者，不在此限。</u>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	一、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引用條次。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修訂申請補助者可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三、補助之目的係冀淘汰使用中之大型柴油車，故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須於車有期或日本或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如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並註明報廢及檢驗紀錄，以資明確。 四、考量實務上車主完稅後並非若送交回車商加蓋大眾回章，恐增加民眾困擾，故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以「政便民」。 五、考量實務上補助款係由電匯方式，增列第一款第九款。 六、發行為證明購車之金額，開立受買人須與中古車或新車故增訂第二

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六、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 七、能證明第三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領取補助之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八、申請補助切結書。 九、<u>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 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u>前項第五款之購買中古車之發票收執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證明文件所登載之營業人與買受人，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中古車異動前後車主相同。但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 <u>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申請文件。 二、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六、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 七、能證明第三條第三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領取補助之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八、申請補助切結書。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申請文件。 二、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	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配合移列並酌修文字。
---	--	--------------------------------

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 <u>各級</u>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u>各級</u>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u>各級</u>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補助之補助期間及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另附表名稱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u>各級</u>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	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未修正。

額核撥申請補助者。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條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申請者。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撤銷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重複申請。 二、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重複申請。 二、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 二、配合第三條修正，變更第一款引用項次。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關（構）辦理本辦法補助審查、核定、撥款及抽驗相關事宜。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爰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關（構）執行本辦法有關審驗（查）、核定、撥款及抽驗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作業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								附表 補助期間及金額								一、配合本辦法修正對象。 二、本辦法修正期間，將補助對象之補助金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三、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車度，助共關現
補助對象	申請期間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適用條件	補助對象	補助期間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六·五噸	六·五噸≤十四噸	十四噸<二十四噸	車重>二十四噸					<六·五噸	六·五噸≤十四噸	十四噸<二十四噸	車重>二十四噸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二期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四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至 第五款	中華民國 百零八年 八月十一 日至十二 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五 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 千元	十二萬 五千元	於中華民國 百零八年 八月一日後 完成一至三 期大型柴油 車報廢手續 ，並於一 百零八年八 月一日至一 百零九年十 二月十日開 出申請者， 適用本補助 金額。
		二期	報廢	三萬五 千元	五萬五 千元	十五萬 元	十七萬 五千元	
		三期	報廢	四萬五 千元	六萬五 千元	十七萬 元	二十萬 元	
	中華民國 百一十年 十二月十 日至十一 年十二月 十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二 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期	報廢	二萬一 千元	三萬七 千元	九萬七 千元	十二萬 五千元	
		三期	報廢	三萬元	四萬五 千元	十三萬 五千元	十五萬 元	
	中華民國 百一十年 八月二日 至十一 年十二月 十日	一期	中古車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 元	二十萬 元	
			五期新 車	十萬元	十六萬 元	三十萬 元	四十萬 元	
			六期新 車	十五萬 元	二十五 萬元	三十五 萬元	四十五萬 元	
		二期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 五千元	二十七萬 五千元	
			五期新 車	十五萬 元	二十萬 元	三十五 萬元	四十五萬 元	
			六期新 車	二十萬 元	三十萬 元	四十五 萬元	五十五萬 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至 第五款	中華民國 百一十年 八月二日 至十一 年十二月 十日	三期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 元	二十五 萬元	四十萬 元	
			五期新 車	二十萬 元	三十萬 元	四十萬 元	五十萬 元	
			六期新 車	三十五 萬元	四十萬 元	五十萬 元	六十五萬 元	
		一期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期新 車	十萬元	十六萬 元	三十萬 元	四十萬 元	
			六期新 車	十五萬 元	二十五 萬元	三十五 萬元	四十五萬 元	

補助由民百年一或二四至零十延一年月，輕負
 規定，華一八月（月）百年月，至十二日減主。保主及補助額，訂期
 補助中國零八日五十日一九二日長百十以車擔。為車益少金撥議增請
 四、

二月十日	二期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三期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一期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期	中古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備註：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

華一七二一八二十及零八日百十過條
中國零十至零十，百年一一年月之。
於民百年月日百年月日一八月至十二月日用件。
五、配助修申間修助至十三日
補助為期後補間百年月一二十為
合期正請，正期一二十為

備註：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

中華民國一七二一八二十及零八日百十逾條
 中國零十至零十，百年一一年月之
 於民百年月日百十年月日一八月至十二日用件。
 五、補助修車間補助至十十三日

			新車	元	萬元	元	元	
		三期	中古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三期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備註：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三、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三、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期問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日。

六、配合本第條修正對正第款。

七、為發新舊換補助，增註點。

四、<u>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購置發票金額為補助金額。</u>		
---	--	--

